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区改造、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2. 依照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城区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城区改造计划，开展重点项目的前期策划论证工作，组织研究分析全区城区改造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

3. 负责全区城区改造统筹发展，负责项目用地的招商引资、项目报批、资金房源筹措和项目成本核算等工作。

4. 负责拟定、论证、申报和公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申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组织房屋征收补偿评估；负责拟定、申报和公布房屋征收决定书。

5.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

6.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安置资金、安置房源的管理、监督和使用。

7. 负责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维稳。

8. 负责房屋征收、拆迁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2. 武汉市江汉区房屋征收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5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42.77	本年支出合计	51	774.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94.79
总计	27	868.95	总计	54	8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2.77	84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3	2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6	3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3.53	723.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96	545.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46	188.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7	308.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03	49.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57	177.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57	17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5	5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5	5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	3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	14.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项 目								
栏次								
合计			774.16	463.25	31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3	2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6	3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92	344.01	310.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01	173.10	310.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06	166.28	16.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3		256.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02	6.82	37.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1	170.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91	17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5	5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5	5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	3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	1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62	2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76	3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54.93	65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7.85	5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42.77	本年支出合计	53	774.16	774.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6.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4.79	94.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6.1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68.95	总计	58	868.95	8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74.16	463.25	31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3	2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6	3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92	344.01	310.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01	173.10	310.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06	166.28	16.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93		256.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02	6.82	37.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1	170.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91	17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5	5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5	5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3	3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	1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76	30201	办公费	1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12	30202	印刷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3	奖金	144.97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56	30205	水费	0.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7	30206	电费	5.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7	30207	邮电费	2.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2.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服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408.78		公用经费合计				54.4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68.9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3.51 万元，下降 54.8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中包含两个重点项目：“拆迁遗留项目周转金”800 万元和“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 324 万元，导致 2018 年收入支出临时性涨幅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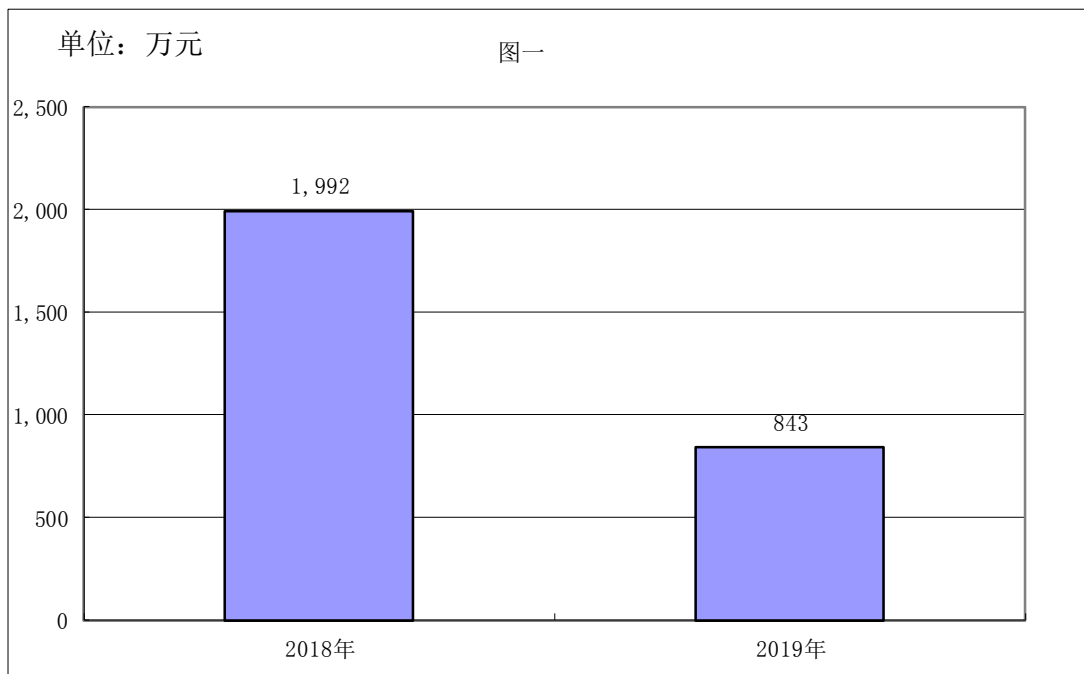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2.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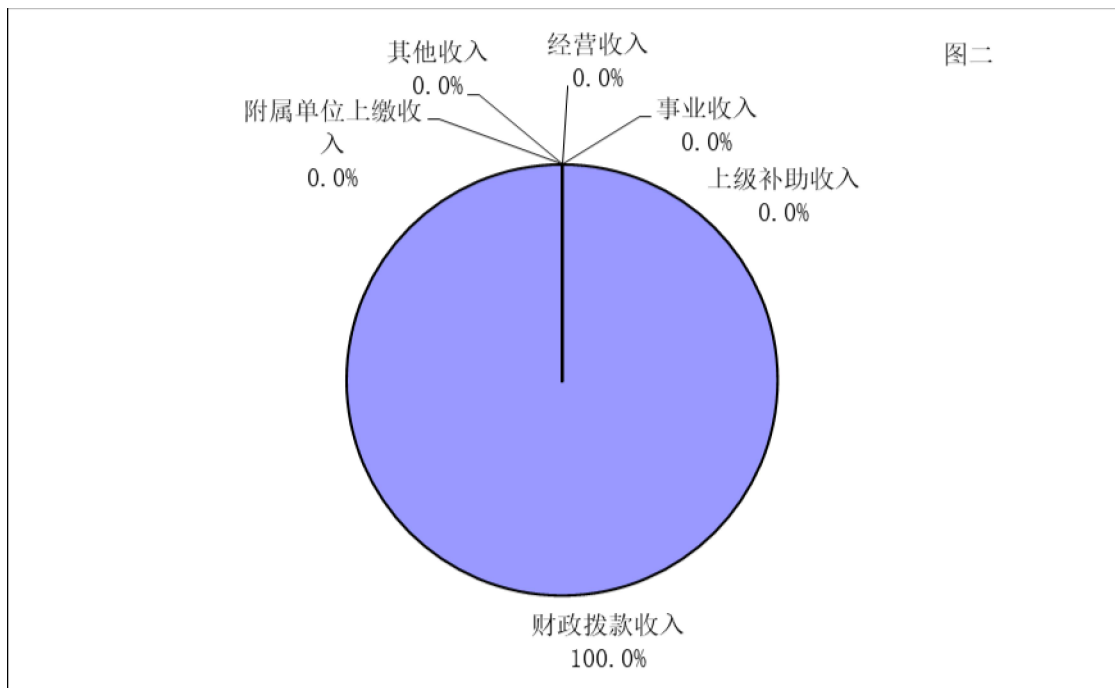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84%；项目支出 31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

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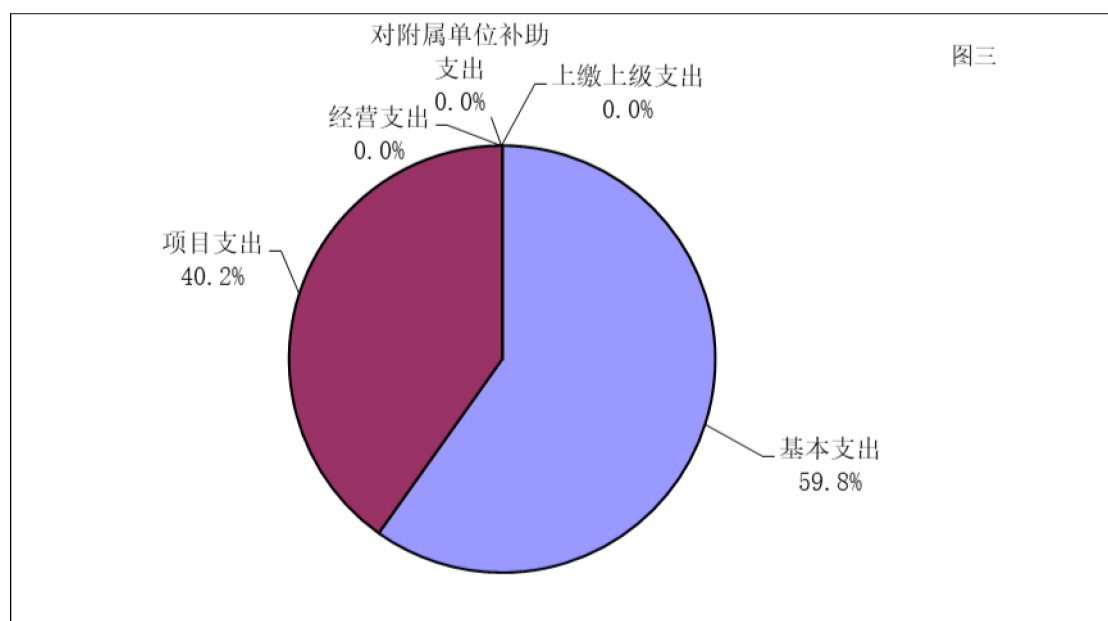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8.9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3.51 万元，下降 54.8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中包含两个重点项目：“拆迁遗留项目周转金”800 万元和“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 324 万元，导致 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临时性涨幅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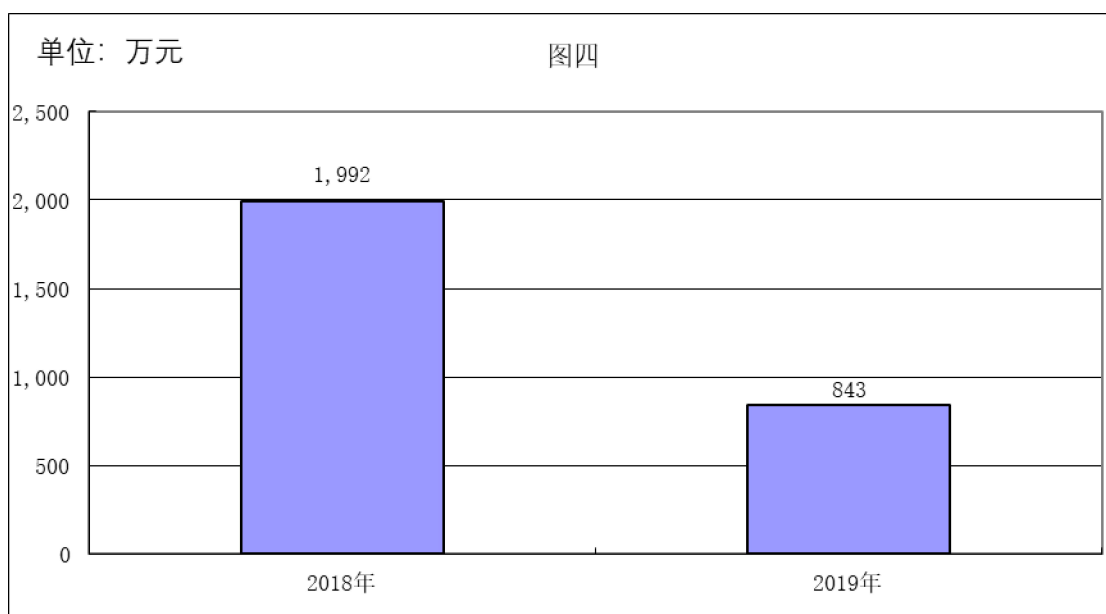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7.38 万元，下降 56.55%。主要原因是：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中包含两个重点项目：“拆迁遗留项目周转金”800 万元和“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 324 万元，导致 2018 年收入支出预算临时性涨幅过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62 万元，占 3.4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6 万元，占 4.49%；城乡社区(类)支出

654.93 万元，占 84.60%；住房保障(类)支出 57.85 万元，占 7.4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5%。其中：基本支出 463.25 万元，项目支出 310.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城区改造综合业务费 198.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0%。主要成效：加快推进江汉区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的建设，引进财源企业，充分盘活区内存量土地，适时适量调节土地供需总量，合理引导投资和建设；改善被征收户的居住条件，保障民生；改善江汉区规划设施条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使老城区旧貌换新颜。

(2)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主要成效：促进我中心土地整理储备和房屋征收工作合法开展，减少或避免法律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我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的实现，完成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3)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 2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8%。主要成效：对旧城改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专业指导、培训和沟通；缓解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力量明显不足的情况，缓解办事压力，加快推进全区旧改工作。

(4) 弥补在编人员经费支出 4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23%。主要成效：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综合治理奖、文明单位奖、党建现金奖、档案达标奖等奖励性补贴。

(5) 机构改革人员调入经费 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成效：用于开支调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6) 恒新公司专项法律服务费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7.93%，由于该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故本年度剩余 11.62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拟下年度结转使用。主要成效：用于开支新华府扩大片征收项目与恒新公司诉讼的法律服务费用。

(7) 落私定向安置房源安置期物业管理费 9.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由付款手续原因本年度暂未支付，拟下年度结转使用。主要成效：用于支付落私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费，保障落私工作顺利推进。

(8) 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后期维护费用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由于该项目目前暂未验收，本年度未能付款，拟于验收后支付该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调入，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弥补在编人员经费支出”项目实际执行数比年初预算数要低；二是“恒新公司专项法律服务费”1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7.93%，由于该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故本年度剩余 11.62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拟下年度结转使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调入，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00%。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38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 2019 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通过执行综合业务费项目，做好征收项目启动准备工作，调整城市布局，提升城市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老旧城区面貌，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通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升执行力，缓解办事压力，加快推进全区旧改工作，强化了单位对外服务能力；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安全生产等专业人员，提高了单位法律事务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杜绝安全隐患和重大风险，确保风险稳控不留死角。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3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启动（续建）2019 年“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项目 45 个；二是完成 2019

年征收户数 5692 户；三是完成 2019 年征收建筑面积 69.41 万平方米。

2. 聘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法律、规划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二是提高法务文本资料保管规范率；三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类案。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二是组织法律业务培训；三是组织党内教育培训。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6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稳步推进“三旧”改造

2019 年江汉区承担“三旧”改造目标任务为完成旧城改造征收面积 80 万平方米、清芬片等 7 个旧城改建项目实施征收完毕确认；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姑嫂树村等 3 个城中村实现市级整村拆除验收。我局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强与各项目指挥部、相关部门街道配合协作，强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步伐。其中，启动紫竹巷三期（汉正街民族街片（65、66 号地块）、汉正天街 63、64、67 号地块、汉正天街 71 号地块）、兴业路建材市场片等项目征收工作；楚宝片、清芬片、电影制片厂片一期等项目进入强力收尾攻坚阶段；牯牛洲街南片、马场公寓片、钢锹厂片、贺家墩 C 片 K7 地块、香江路西南片等 5 个项目完成征收工作。全年共计完成征收拆迁 69.41 万平方米。其中，旧城改造完成房屋征收面积 64.41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完成房屋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唐家墩村、鲩子湖村实现整村拆除。

2、坚持以规划为基础，加大产城融合发展力度

按照全区“一核两纵三区四带”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先行，先后启动开展精致江汉城区品质提升地理信息服务、楚宝里国际商业文创片城市设计、江汉区亮点区块规

划导则等专项规划编制、华安里综合整治改造规划等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与城市设计工作，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与改善民生、产业升级的高度融合。完成贺家墩C片K7整合、马场公寓片、沙包桥地块、青年路地块等7个项目134亩土地储备工作。完成航空小路片、贺家墩C片K7整合、贺家墩U15绿化公共停车场等3个项目131亩土地供应工作。策划召开江汉区促进城市更新暨重点地块招商推介会会议，加快江汉区城市有机更新步伐，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3、坚持以制度为根本，健全房屋征收工作长效机制

结合征收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上级关于房屋征收工作的新精神和新要求，梳理完善全区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房屋征收工作长效管理机制，草拟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的意见》、《关于规范我区政府购买房屋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项目指挥部和实施单位职责，强化资金管理、征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征收代办事务、规划咨询论证、房屋价值预评估等第三方事项的购买程序等事项的监管。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想方设法化解遗留问题

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敢于担责，参与绍兴片、南阳公寓、航空小路等征地拆迁及项目建设中逾期还建问题的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在区绍兴片逾期还建处置工作专班的指挥调度下，我局积极参与研究解决问题路径，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区财政等有关部门筹集资金和房源，启动协议解除与收购安置工作，圆满解决了绍兴片遗留十余年的44户安置问题。为彻底解决绍兴片安全隐患和改善民生，在化解44户居民逾期还建安置工作的同时，委托律师团队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柱邦公司、绍兴片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理清法律、股权和债务关系，研究项目整改改造路路径。

5、坚持以军运会为重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自9月份以来，我局深刻认识“迎大庆 保军运”平安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全区各旧改项目及重点群体开展拉网排查，重点查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和重大风险，确保风险稳控不留死角。针对季节转换和不良天气条件可能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对各征收项目工地及储备用地、围墙、脚手架、灭火器、用电情况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对汉口饭店片、电影制片厂片项目覆盖建筑垃圾的破损绿网进行重新覆盖，对紫竹三期项目进出道路铺设地毡洒水抑尘，对各项目围挡、围墙及军运会宣传品进行修补完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稳步推进“三旧”改造	完成旧城改造征收面积 80 万平方米；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	已完成
2	坚持以规划为基础，加大产城融合发展力度	通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加快江汉区城市有机更新步伐，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已完成
3	坚持以制度为根本，健全房屋征收工作长效机制	出台一系列政策，完善房屋征收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想方设法化解遗留问题	解决征地拆迁及项目建设中逾期还建问题	已完成
5	坚持以军运会为重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做好军运会保障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8577313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		财务负责人	刘园	联系电话	85773130	
项目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3	203.3	198	10	97.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3	203.3	1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和完成 2019 年辖区内旧城改造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启动 2019 年“三旧” (棚户区)改造及房屋 征收项目	45 个	45 个	5	5	
			完成 2019 年拟征收户数	9650 户	5692	5	3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完成 2019 年拟征收建筑 面积	70 万平 方米	69.41 万平方 米	10	10	
		质量指标	住房和补偿款到位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97.5%	10	9	
		完成时效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1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调整城市布局，提升城 市结构，促进产业结构 的调整	达标	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老旧城区面貌，提 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被征收户合法权 益、改善被征收户居住 生活条件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被征收户满意率	90%	达标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聘专业技术人员		财务负责人	刘园	联系电话	85773130			
项目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2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法务文本资料保管规范率		100%	100%	5	5	
			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类案件答辩答复		不超期	达标	5	5	
			年度计划编制申报		及时合规	达标	5	5	
			土地储备前期工作		及时合规	达标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办事压力，加快推进全区旧改工作。		及时合规	达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率		90%	达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后期维护费用		财务负责人	刘园	联系电话	85773130	
项目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				因预算调整，项目未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数据更新量	80 个 图层	未完成	10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次 数	10 次	未完成	10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系统软硬件例行检查 次数	每月 1 次	未完成	5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质量指标	服务器维护与升级及 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5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系统错误检测与修复 及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5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未完成	10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未完成	5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江汉区综合规划管 理一张图系统运行的 影响	有利于 系统正 常、持 久、有 序运行	未完成	30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率	90%	未完成	10	0	年终预算调 整，项目未实 施
总分						100	0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园	联系电话	85773130		
项目科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及党建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1	已完成	3	3	
			党内教育培训次数	15	已完成	3	3	
			聘请律师在我中心进行法律业务顾问咨询工作的天数	20 天	已完成	3	3	
			全年组织法律业务培训次数	10	已完成	6	6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已完成	5	5	
			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	100%	已完成	5	5	
			我中心工作人员法律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已完成	5	5	
		完成时效	保障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5	5	
			党员培训考核及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5	5	
	律师全年提供法律服务的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今后开展工作的影响	提升党员精神面貌，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率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